

#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法務部廉政署廉綜字第 10404023630 函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置本署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署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本署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(三)本署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(四)各政風機構廉政風險評估之推動及執行事項。
  - (五)各政風機構廉政經營事項。
  - (六)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副署長一名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署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；非本署之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  - (一)副署長。
  - (二)主任秘書。
  - (三)視察室主任。
  - (四)綜合規劃組組長。
  - (五)防貪組組長。
  - (六)肅貪組組長。
  - (七)政風業務組組長。
  - (八)秘書室主任。
  - (九)人事室主任。
  - (十)主計室主任。
  - (十一)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。
  - (十二)中部地區調查組組長。
  - (十三)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。
  - (十四)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本署綜合規劃組綜理秘書事務。
- 四、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五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